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2樓寰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且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其他事項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情，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股權收購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就使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c) 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d) 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

2026年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